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综合能源
供热项目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0

采 购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8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0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综合能源供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133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329995.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综合能源供热项目包1	10894467.70	10894467.70	是	10894467.7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1：综合能源供暖能源站建设及运营管理。
- 5.2 数量：10 年。
-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10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6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人和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韩磊

联系方式：18623829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明大道与烟厂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郭洪玮

联系方式：13707660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洪玮

联系方式：1370766029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简介：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综合能源供热项目包含供暖能源站建设安装运维和开水房的供开水设备安装运维项目。综合能源供热供暖能源站采用空气源热泵+燃气锅炉双热源耦合的供暖方式，实现供暖面积约为 38729 m²的供暖(实际供暖面积以第三方测算为准)；开水房的供开水设备安装运维，提供师生的饮用开水使用，使用人数预估 2500 人，年供水量约为 662.5 吨。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节能改造。采购人根据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作为托管费用。供应商通过科学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和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达到节能环保,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包 1. 综合能源供暖能源站建设及运营管理：项目须具备应对极寒天气能力，采用多能源耦合系统建设，锅炉房内采购并安装达到取暖标准的空气源热泵、燃气锅炉和相关配套设备系统（水处理设备、智慧平台软件等），负责供暖服务运营管理。

二、资金来源：由中标单位 100%自筹。

三、项目主需求

包 1 供暖服务主要需求

1、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综合能源管理模式，由中标单位按照采购人的建设方案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服务期内的能源托管服务。在托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中标单位通过收取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的方式，收回投资

并获得合理利润。采购人服务费支付方式与时间节点以中标后签订的托管合同内容为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学校北校区本项目涵盖区域的能源互补型供暖系统建设、综合能源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含维修工单处理功能）、综合能源服务、本项目涉及的供暖相关电费、天然气费等缴纳等。

整合北校区现有的供热系统，通过技术升级和优化，实现供热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满足供热需求的同时，注重成本控制，提高经济效益、节能环保。确保在任何时候都能提供稳定供暖服务。

2、服务需求：

提供一套完善的综合能源供热解决方案，包括供热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确保供热效果达到最佳状态；提供持续、稳定的供热服务，确保学校各个区域的温度舒适，满足师生的需求；通过优化供热系统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帮助学校降低能源成本，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

- (1) 确保冬季供暖正常运行，实现供暖面积为 38729 m²的供暖，保证各用暖单位室内温度维持在舒适（18° 以上）的范围，以满足师生在冬季的取暖需求。
- (2) 设备检查与维护：在每年供暖季开始前，供应商对供暖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燃气锅炉、空气源热泵、管道、阀门等配套系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没有漏水、漏气等问题。同时负责维护供暖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包括定期检修、清洗、维护设备等工作。
- (3) 供暖管理与调整：供应商对供热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管理，对供暖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及时的调整和优化，以确保供暖效果的良好。
- (4) 报修与维修服务：当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锅炉房供暖设备故障或其他问题时，可以向供应商报修，供应商派遣专业人员进行及时维修。

3、服务边界

本方案主要是针对本标段（包）综合能源供热服务建议，具体服务边界包括：提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的总供暖面积 38729 m²采暖的能源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详细供暖面积和热负荷情况见下表。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的总供暖面积和热负荷指标需求					
单位	加权	实训楼	综合楼	宿舍	公寓
W/m ²	37.46	59.9	66.14	35.82	31
m ²	38729	2918	3171	11327	21313
W	1450954.28	174788.2	209729.94	405733.14	660703

4、综合能源供热服务运行要求

- (1) 供应商负责锅炉房能源站所服务的设备仪器仪表、及末端新增自动控制系统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并协助相关部门对管辖楼宇外的供暖管网进行排查；不含学校原建设的供暖主管网、末端及供暖系统的维修保养。
- (2) 学校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为保证能源系统先进性，避免后期环保风险。除配置燃气调峰锅炉外，建设供暖设备须采用热泵空调机组+燃气锅炉多能源耦合模式，不接受简单粗放的增加纯锅炉或者纯热泵空调机组用于供暖的形式。
- (3) 供应商须结合学校电力情况及综合能源系统整体电力使用情况，出具电力整改方案，保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4) 供应商负责能源站每年完成至少 4 次对供暖系统水质检测，并向采购人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 (5) 供应商维修人员需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连续作业至故障排除；作业过程中供应商要配备必要的防护材料，防止维修现场二次污染。
- (6) 运维期间设备站内及所管辖设备维修费及材料费由供应商负责，所换配件需与原配件品质相当（不含各楼宇末端设备、供暖管网等）。

- (7) 供应商须建设综合能耗数据监管平台,对管辖设备站内设备运行的数据进行采集和分析,并根据数据分析报告为招标人提供适合本托管区域的节能减排运行方案,该平台数据和权限向采购人开放。
 - (8) 供应商负责提供管辖设备站节能方案,保持设备及环境卫生,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工作。
 - (9) 在原有设备档案的基础上,供应商负责完善管辖设备站内全部设备的档案资料,按照要求的格式及时间提交给采购人。
 - (10) 供应商须确保合同期内各类设备及能源系统供应正常,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及备用供应方案,避免出现供应中断导致的运行事故。
 - (11) 服务期届满后,中标单位将本项目名下的所有设备资产及后期效益全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必须确保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在资产移交时,中标单位应解除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留置权、动产和不动产抵押、担保物权、环境污染及其它求偿权,将项目全部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利益无偿移交给采购人。移交时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完好及正常运行,并且无条件配合学校办理设备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12) 本项目设备站的能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遇到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 以上所列供应商负责的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供应商服务能力要求:

- (1) 本项目为十年期采暖综合能源服务托管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内容涉及锅炉房能源设备站锅炉及热泵机组及附属设备系统的维修、改造、更新及日常管理运维工作,供应商须具有专业的供暖供应主设备的技术资质要求人员,须具备丰富的供暖供应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强节能水平及服务能力,确保采购人能源系统在合同期内高效、平稳运行。
- (2) 供应商须具备适用本项目且完善健全的管理体系及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体系,有能力按照体系要求开展项目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本项目

十年期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 (3) 本项目涉及能耗监管平台、标准化机房建设及后期节能空间挖掘，供应商须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平台建设能力、节能空间挖掘能力、设备维修和运营保障能力，确保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4) 本项目不得转包，若供应商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5) 为保障方案顺利实施，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主机设备（锅炉）生产厂商的授权证明，确保主机设备（锅炉）采购按时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7) 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采购人能源结构或现实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终止合同，另行协商新的合作模式。
- (8) 若因供应商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供应商投资改造的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综合能源供热服务管理要求：

（1）锅炉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 ① 锅炉房内供热管网及管道支吊架、保温，热力管沟，各种阀门、补偿器等供热输配设备、设施；
- ② 供热系统相关的电气及信号系统、仪器仪表；
- ③ 根据普查结果，形成普查报告，根据普查报告，制定锅炉供热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安排。

（2）设备保养

- ① 锅炉房内供热运行设备需建立“设备台帐”。
- ② 供热运行人员应了解所辖设备系统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正确保养方法。
- ③ 维修人员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得保养非辖区设备。

- ④ 室外设备应有夏季防雨设施。
- ⑤ 电器装置应有防尘、防潮、防雨措施。
- ⑥ 外线设有巡视员，随时检查外线管道和其上地面的情况。
- ⑦ 各种设备的保养维护设有专人负责，并填写保养纪录。

(3) 紧急事故处理（不限于以下内容）

紧急事故的处理应遵照下属原则：

- ① 对于紧急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 ② 无论发生何种紧急事故，以人员安全为第一考虑问题，果断处理。

(4) 紧急事故的预防要求（不限于以下要求）：

- ① 首先应选派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精力充沛的人员负责供热运行管理。
- ② 对锅炉房设备必须了如指掌，在运行中不断分析设备特点，总结故障处理。
- ③ 进行各种可能发生且危害大的事故的预演。
- ④ 响应时间 ≤ 1 小时且处理时间 ≤ 4 小时。

(5) 供暖系统维护、保养规范及标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司炉人员应明确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验收标准，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
- ② 随时对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进行目测检查。
- ③ 及时检查水泵是否缺油、渗漏，运转是否异常，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 ④ 及时进行水位调节器功能的检查；是否能自动上水、停泵。
- ⑤ 及时对转动、滑动，凸轮部位加润滑油并进行擦拭。
- ⑥ 供暖季每周进行一次超低水位停炉实验，即可用模拟缺水停炉又可排污，来检查超低水位停炉的功能。

(6) 项目的人员安排（不限于以下要求）

- ① 供暖服务人员选聘锅炉房管理及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由公司选派有经

验、有能力的人员负责。

② 锅炉房工作人员配备供暖季的供热运行及维修工作根据各时段工作内容和需要的不同，相应进行不同的人员配置，使其满足不同时段对于人员专业和数量的不同需要。供热运行期间全天有人值守。设置供热服务项目负责人，暖通工程师、水暖维修工、水质化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特种岗位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7) 建立健全锅炉房运行管理制度（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全体员工必须加强治安防范意识，执行运营部制订的各项制度，认真做好在管锅炉房的治安保卫工作。各岗位人员必须严守岗位责任制，发生事故或发现可疑情况应迅速上报处理，并负责保护好现场。

② 岗位值班人员除负责设备安全运行外，必须对所属锅炉房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对所属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及时整改。

③ 各班组工具、材料要专人管理，携带工具或材料离开存放地，必须经主管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出、入库手续，并由所在班组做好登记。

④ 维修工作中需要使用易燃材料时，应特别小心，易燃、易爆材料必须统一集中存放，各锅炉房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材料。

⑤ 不得随意挪动消防设施，发现消防设施损坏、泄漏及消防材料过期时应及时报告。

7、报价要求

(1) 本标段（包）报价包含锅炉房能源站供暖设备购置、安装、建设费用、电力系统改造费用、配套设备优化更新改造维修费用、人员费用、设备站托管费用、能耗费用等，所投供暖设备须满足 38729 m² 的建筑的供暖能力。分项报价（报价明细）仅需填报高温运行（正常供暖）每天的单价和低温运行每天的单价、数量、小计及总和。

如：X 为高温运行（正常供暖）每天的单价，Y 为低温运行每天的单价，每年高温运行（正常供暖）80 天、低温运行 40 天，服务期限为 10 年。

即：投标总报价= $X \times 80 \times 10 + Y \times 40 \times 10$

(2) 供应商根据本部分要求投入的人员数量及安阳市用工政策法规进行合理核算。

(3) 设备站托管费用：包括锅炉及热泵机组强保维护每年两次、电气系统保养每年一次（包括保养及维修换件）、水质处理、人员费用、税费杂费等。

(4) 供应商根据投入设备、维修改造方案和采购人供热要求以及用电、用气单价合理核算能耗费用。

8、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 45 日。

9、服务期限：以项目验收成功投入使用开始，服务期限为 10 年。

供热服务期为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其中高温运行（正常供暖）80 天、低温运行 40 天，共计 120 天；如遇极端恶劣天气或天气回温的天数在上述供暖时间±5 天以上情况，在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下，需要提前或推迟供热服务，费用结算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10、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服务考核和奖罚措施

1、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制订出各岗位严格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制度，并制订出相应的人员惩罚办法。

2、合同期内，发现一次供暖温度达不到要求，第 1 次给予警告，第 2 次扣除当日 50% 的费用；若持续 3 天以上发现供暖温度达不到要求，视情节严重情况翻倍（倍数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扣除服务费用（除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因素以外），直至解除合同。

3、合同期内，供应商员工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人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备注：

- 1. 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 2. 如服务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 3.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将承担无法获得相应分值的后果。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评标办法及标准

-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满分分值：100 分
- 3、评分标准：

包 1：

技术部分 (15分)	项目整体建设方案 (5分)	整体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总图布置方案等： 1、内容完整详细，各方面均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对本项目的供暖热源设计、节能分析、建设、管理等方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计划和方案的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各方面基本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对本项目的供暖热源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针对本项目与采购人的配合计划和方案的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内容较少不够详细或针对性欠缺，得 1 分； 4、其余不得分。
---------------	------------------	---

	设备能源站改造方案（4分）	方案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具备可行性及安全性。能源系统改造方案并提供施工图和系统原理图、详细阐述改造后能源系统供应模式和改造过程的工期进度等内容。 1、方案科学完善、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科学完善、合理满足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3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确保现场安全及卫生保证措施（2分）	1、针对项目具有完整可行的现场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内容全面，保障性齐全，得 2 分。 2、针对项目具有现场安全及卫生保障方案，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3、其余不得分。
	对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措施（2分）	1、针对项目具有完整可行的极寒天气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响应速度快，得 2 分； 2、针对项目具有基本的极寒天气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响应速度慢，得 1 分； 3、其余不得分。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
	运营服务方案(2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全面（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建立、设备及系统运营维护措施、运营管理考核措施、智能化平台管理措施等），结合实际情况涵盖项目运营与维护的目标任务以及运营与维护；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并可提供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相关增值服务，由评委根据上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高，具有供暖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得 2 分。 2、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得 1 分。 3、其余不得分。 提供服务运营维护方案

商务部分 (55分)	主要设备选型(10分)	主供暖设备（锅炉）选用国产品牌，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选用清单一览表、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设备站核心主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1、清单一览表内容全面、具体，技术参数描述详细，其中主供暖锅炉为节能环保设备，且排烟温度低于 25 摄氏度、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25 毫克，得 10 分； 2、清单一览表内容基本全面，技术参数描述较具体，其中主供暖锅炉为节能环保设备，且排烟温度低于 25 摄氏度，氮氧化物排放大于等于 25 毫克低于 30 毫克，得 8 分； 3、清单一览表内容基本全面，技术参数描述较具体，其中主供暖锅炉设备节能环保其中排烟温度大于等于 25 摄氏度低于 45 摄氏度、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25 毫克，得 6 分； 4、清单一览表内容基本全面，技术参数描述较具体，其中主供暖锅炉设备节能环保其中排烟温度大于等于 25 摄氏度低于 45 摄氏度、氮氧化物排放大于等于 25 毫克低于 30 毫克，得 4 分； 5、清单一览表内容不全面，技术参数描述简单，其中主供暖锅炉设备节能环保其中排烟温度大于等于 45 摄氏度低于 60 摄氏度、氮氧化物排放大于等于 30 毫克，得 2 分； 6、其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技术证明（4分）	响应高校后勤数字化发展的战略，开发可接入后勤系统的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后勤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类似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类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类似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类似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类型的信息安全等保二级及以上的证明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智能控制的技术证明（4分）	响应国家智能化发展的战略要求，要求具有一定的智能控制相关经验。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类似锅炉远程监测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类似智能控制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具有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证明 (5分)	本项目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1、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5A级得5分； 2、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4A级得4分； 3、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3A级得3分； 4、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2A级得2分； 5、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1A级得1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节能技术服务能力证明(5分)	1、投标人提供“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5A级得5分； 2、投标人提供“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4A级得4分； 3、投标人提供“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3A级得3分； 4、投标人提供“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2A级得2分； 5、投标人提供“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1A级得1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能源服务能力证明(5分)	1、投标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5A级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4A级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3A级得3分； 4、投标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2A级得2分； 5、投标人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认证证书”1A级得1分； 6、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实力 (11分)	1、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和维护服务质量，投标人为生产型企业的得3分。需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证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具有市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认证，提供认证证书或者政府文件证明，得3分，不具有的得0分； 3、为了保障综合能源服务质量，投标人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位得1分，最高2分； 4、具有暖通或机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10个（含）以上的得2分，低于10位大于1位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具有机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能力 (4分)	1. 投标人具有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1级资质，得4分； 2. 投标人具有A级锅炉制造许可证或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1级资质，得2分； 3. 投标人具有B级锅炉制造许可证或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1级资质以下，得1分

		4. 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配备完善的备品备件：清单详细，品类完整，包含不限于系统控制元件清单、热泵机组配置元件清单、控制逻辑图等，得 2 分；不完善的得 0 分。 2、投标人对紧急故障处理的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项目运营期间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得 2 分；项目运营期间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4 小时以内，得 1 分；项目运营期间紧急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大于 4 小时以内，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包 1：合同签订之前，先确定实际供暖面积，采购人每年按照实际供暖面积及天数支付服务费用。供暖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待每年供暖季结束后，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供暖服务费用清单，待采购人核实无误后，中标人再向采购人提供该年度的供暖服务费用正规发票等材料，经采购人财务审核无误后，待财政资金下达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

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6.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收取，由各中标单位分别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投资费、人员费用、电及燃气等能耗费用、托管、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设备更新费用、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5.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3.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3.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审原则

25.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 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评审程序及标准

27.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7.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8.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串通投标

2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比较与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0.3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确定第一中标

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案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包__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服务地点：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包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高温运行（正常供暖）					
2	低温运行					
3						
4						
5						
6						
7						
8						
9						
....						
..						
投标报价：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3					
4					
5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6					
7					
8					
9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包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包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